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聯絡人：莊育杰
聯絡電話：(02)85902828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jet310104@mol.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080125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108012570500-1.odt)

主旨：為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檢送工會章程建議文字一份，惠請轉知所轄工會團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勞動事件法」業於107年11月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12月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則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 二、查該法旨在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為強化訴訟紛爭統一解決之效能，該法多有賦予工會訴訟費用優惠及協助勞工訴訟等特殊地位之相關規定，期有效維護勞工法定權益。
- 三、次查該法第9條、第40條及第45條規定略以，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定有勞動事件處理等相關內容，勞工得偕同其選派之人到場為輔佐人，亦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另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

電子文
騎



職期間無法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或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四、鑑此，為有效落實「勞動事件法」之立法意旨，檢送工會章程建議文字一份，敬請卓參並轉知所轄工會團體，以預為因應勞動訴訟新制施行。

正本：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部直屬工會、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3科)



裝

訂

線

